

债券代码：166396

债券简称：20 华建 01

债券代码：163547

债券简称：20 华建 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华建 01，债券代码：166396）、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华建 02，债券代码：16354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投资者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任免职的通知》，对发行人作出如下人事调整：

免去马悻林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命黄强担任公司董事长；任命唐伦飞为公司董事。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